



包头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包头军分区 关于印发《推进包头市大学生兵员征集 工作“四项”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不断提升兵员征集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推进包头市大学生兵员征集工作“四项”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包头市大学生兵员征集 工作“四项”措施

一、强化责任制度落实

征兵工作是国家一项以军地联合命令下达的工作任务，“一票否决”的刚性约束涵盖军地双方。各单位要强化对征兵命令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认识，凝聚军地资源，完善优抚政策，坚决完成征兵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该辖区征兵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机制，确保责任明晰、人员到位、工作落实。完不成年度征兵任务的或大学生（含大学毕业生）征集指导比例达不到命令要求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和人武部共同上报情况，同时，所在旗（县、区）不得参与“双拥模范城”、“党管武装好书记”、“先进团级党委”等评选表彰活动。

二、加强高校征集工作

各高校要加强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明确人员编成、职责分工、工作内容等，有序运行各项工作，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自 2021 年起，市征兵办公室将补助驻包高校征兵工作经费，标准为：应征入伍地为驻包高校的大学毕业生每人 1000 元、大学在校生每人 500 元。完不成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征集指导比例的高校，市征兵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关于从严落实依法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内政发

〔2017〕71号）等有关规定，向上级建议取消该高校年度评先创优资格，同时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实绩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三、增发入伍奖励金

为从我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全日制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和研究生（包括研究生在读和毕业）发放一次性奖励金。自2021年起，在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不含非全日制高校生），在享受现有各项优待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每人10000元、专科毕业生每人6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昆区、青山区、九原区、固阳县、石拐区、白云矿区、达茂旗按照市县两级5:5承担；东河区、土右旗按照市县两级6:4承担），于次年编入政府财政预算，由批准入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并发放。

四、自主选择军种去向

被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除优先审批定兵外，可根据本人意愿自主选择军种去向（上级规定的“条件兵”、精准征集人员除外），如果县级征兵办公室无法满足需求，由市征兵办公室统一协调保障。在我市同时应征义务兵和直招士官的大学毕业生，体检合格结论各体检医院要互相认可，兵役机关按照“谁体检、谁签字、谁负责”的规定认定其体检结果并进行定兵，切实简化优化入伍程序。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驻包高校在严格落实现有退役大学生优抚优待政策的基础上，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充分激励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